**上海建桥学院重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奖励办法**

沪建院教〔2010〕6号

近年来我校在教育发展过程中，陆续获得了一批国家级、上海市级的质量工程项目，上海市民办教学高地建设项目和085工程项目，这批项目的获得对提高我校办学水平，改善办学条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、扩大社会声誉起了重要作用。为鼓励教师和干部申报、建设质量工程的积极性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：

一、重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的范围

1．国家级和上海市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上海市民办教育、教学高地建设项目、上海市085工程项目等；

2．获得的项目经费投入有一定的强度。

二、学校对等投入

凡获得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重大项目，学校给予获得项目经费的50%的配套资助。项目实施预算方案应该包含学校配套资助的费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人员的劳务费用

1．项目建设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列入预算方案，在学校配套经费中列支。

2．支付标准：按获得项目经费的6%左右计算，具体支付额度由学校审定。

3．支付方式：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，项目获得和实施方案建设起步，支付20%，中期检查通过支付30%，最终验收通过再支付剩余部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团队的激励津贴

学校对获得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及其团队，从正式获得项目开始并经考核合格者，按月发放激励津贴，津贴数量依据获得项目级别制订标准。

五、存续期有效原则

上述激励政策，在项目存续期内有效，项目结题后，所有政策自动取消。